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及时向各位监事发出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（其中监事杜魏参加现场表决；监事魏琳、孙闯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4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琳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的《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，《2018 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的季度业绩公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(www.hkex.com.hk) 上的《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个月的季度业绩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5 日